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4號

原告 羅濱宇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成舜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舜欽

訴訟代理人 吳雨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11日11時20分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